

证券代码：831626

证券简称：胜禹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2年7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中对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的账龄组合所采用的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0.5%
6 至 12 个月	2%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2) 公司已经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全部终止确认；已经背书或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包含财务公司）不终止确认；商业承兑汇票不终止确认部分以及期末未背书或贴现的全部票据均在应收款项融资中进行核算，商业承兑汇票按照1年以内5%、1-2年20%、2-3年50%、3年以上100%计提坏账。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中对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的账

龄组合所采用的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2）公司已经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是“6+9”银行的全部终止确认；已经背书或贴现的其余银行承兑汇票（包括财务公司）及商业承兑汇票不终止确认。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中“6+9”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在应收款项融资中进行核算，其余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中进行核算。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为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管理，也为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业务部门对客户的信用期以及公司多年应收账款的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不同应收账款账龄区间的坏账风险幅度存在差异及信用风险特征，并在参考部分同行业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准备计提比例后，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的原则，加强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风险管理，公司拟变更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坏账计提比例。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1 日，苏州胜禹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变更后的相关会计处理和财务数据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